挖毁河堤搞船舶维修，7家单位联合整治除隐患

□讲述：江苏省阜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　徐立山

近日，我和单位同事、县水务局工作人员对一起毁损河堤影响行洪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在案发地大沙河沿岸，我们欣喜地看到被毁河堤已经被修复，上面覆盖了一层厚厚的护堤草皮。

今年6月初，正值汛期，县水务局向我院移交线索函，称有人私自挖毁大沙河一处河堤，违规开展船舶修理业务，影响行洪安全。接到线索后，我和同事当即赶到现场进行核实。经现场测量，涉案河堤被挖开了一个东西、南北各长20多米的缺口，形成一处400多平方米的人造河，上面停靠着一艘废旧船舶，几个工人正围着船舶从事焊接业务。

在走访过程中，附近村民向我们反映：该河堤之前被反复挖过好几次，遇到有人来检查，工人们就停工，有时候他们也进行回填，可检查的人一走就又把河堤挖开，从事修船业务。

经过调查，下令毁损河堤的周某浮出水面。2021年11月，周某与案发地所在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大沙河沿岸18亩土地用于粮食收购和烘干，但是直至案发，周某都没有从事过粮食生意。原来，周某从事粮食生意是假，租地修船才是真。

一段河堤竟然多次被挖，船舶维修行业究竟该由谁来监管？带着疑问，我们走访多家单位，发现船舶维修行业监管存在“九龙治水”问题，水务局负责行洪安全、交通局负责航行安全、工信局负责船舶修建管理、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涉及的行政单位有7家。走访中，县水务局相关负责人就表达了无奈：“他的行为不仅涉及行洪安全，还涉及环境污染、生产安全等，我们也对他作出过处罚，但是屡罚屡犯，治标不治本，光靠一家解决不了问题。”

“违法行为存在长期性和复杂性，社会公共利益反复受损。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开展联合整治。”经过调查，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我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得到同事们一致认可。

6月12日，我院组织县水务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等7家单位召开磋商会。会上，我通报了基本案情，展示了现场视频、图片等证据材料，相关行政单位就案件事实、各自职能及履职情况进行说明。最后，会议磋商形成联合整治方案。

在属地政府的监督下，周某对被毁河堤进行现场清理和回填加固。鉴于周某先后5次挖毁河堤，破坏水利工程设施，情节严重，我院将案件线索同步移送公安机关。7月2日，县公安局对其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办好一案不是终点，治理一片才是目的。对于擅自挖毁河堤、占用河道违规开展船舶维修业务等社会治理“老大难”问题，我院边办案边调研，及时向县政府报送专题报告，推动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目前，相关单位已取缔违法船舶维修点6处。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刘云）

危废处置费高达上千万，谁来出？

遵义红花岗：多方联动持续监督企业危废无害化处置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周娟

11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某废弃厂房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再次开展“回头看”，发现上万吨危险废物已全部转运处置完毕，厂房内未堆积新的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污染风险已消除。

2023年4月10日，红花岗区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线索常态化摸排工作中，发现一废弃的厂房内堆放着大量废渣和炭渣等危险废物，并且厂房顶棚大面积破损。这么多危险废物从哪里来？是否会随雨水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为尽快查明情况，该院督促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确认这些危险废物是某铝业企业停产后遗留下来的，堆放时间已长达6年，且未经规范处置。

经现场清点，遗留电解槽约为186台，初步预估电解槽内有高达1.2万吨的废渣和炭渣等危险废物，含有可能引起急性中毒、亚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的物质。“必须尽快规范处置，否则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事件。”2023年5月，该院立案调查。同年5月15日，该院向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避免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我们也想尽快规范处置这些危险废物，但是处置费用实在太高了。”收到检察建议后，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工作人员告诉检察官，1.2万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达1400万余元，高昂的处置费用使得整改难以推进。

为助力破解难题，检察官走访了涉案企业，得知其因无力偿还债务，相关产能指标被遵义市中级法院拍卖，已进入执行程序，拍卖款为10亿余元。

“处置费用或许可以由此突破。”检察官随即牵头组织遵义市中级法院、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进行会议磋商，就如何尽快开展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进行研讨。会上，检察机关提出从产能指标拍卖款中列支部分款项用于危险废物处置的建议，获得与会人员一致认可。

“危险废物处理有个长期过程，检察机关需要持续跟进监督，争取执行款能早日投入整治。”检察官说。

此后，该院跟踪了解危险废物处置进度，多次会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前往遵义市中级法院对接沟通。红花岗区政府也高度重视，制定了涉案企业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工作实施方案，压实了危险废物整改责任。

2023年9月8日，涉案企业与某渣料回收利用公司签订了合同。自2023年10月起，遵义市中级法院累计拨付整改款项1400余万元。

多位法学专家共话检察公益诉讼改革发展

加强案例研究助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

本报讯（记者常璐倩）　近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联合主办的检察公益诉讼改革十周年纪念活动暨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40余位专家学者及案例评选获评单位代表齐聚一堂，共话检察公益诉讼改革发展。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指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我国法治领域自主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十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实践探索不断向纵深推进，既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创新，也达到了改革之初设定的各种目标，向法律界、全世界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当前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已经迈入立法新阶段，要充分重视案例在立法中的支撑性价值，反思共性问题、挖掘创新做法、提炼典型经验。

与会人员认为，在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190多项司法改革、法治改革任务中，检察公益诉讼是走得比较快的，在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十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已经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成果。当前，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必要性与迫切性，理论界增强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例的研究工作，有助于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参考。

与会人员还针对十年来“两高”发布的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和“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本报9月20日1版曾作报道）进行了讨论，剖析了“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精在哪里，对已有的检察公益诉讼规范体系有何贡献，以及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还存在哪些不足展开了充分交流。大家一致认为，此次评选出的案例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典型性强，是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缩影，集中呈现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成效、价值功能、工作理念和运行机理，相信能对检察办案、理论研究乃至公益诉讼立法提供支撑作用。

黑龙江逊克：

“非遗”保护传承有了鲜明法治底色

□本报通讯员　金相华　高子越

近日，黑龙江省逊克县检察院召开“非遗”保护传承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座谈会，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在检察机关的监督和推动下，‘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有了鲜明的法治‘底色’。”黑龙江省人大代表、市级鄂伦春族摩苏昆“非遗”传承人莫春霞对该院工作进行了高度肯定。

2024年1月，逊克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群众反映：“最近鄂伦春族的猎人在哈尔滨火出圈儿了，但是咱县的‘非遗’项目似乎没有得到有效保护。”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到逊克县文旅局等部门走访调研，发现“鄂伦春族萨满服饰”“俄罗斯族巴斯克节”等20余个省、市级“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存在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术人员匮乏，“非遗”档案及数据库不完善，没有传承传播场所和项目扶持资金等问题。

为监督促进“非遗”保护传承，逊克县检察院专门召开听证会，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参加。结合听证员评议意见，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完善保护机制，做好“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对于县域“非遗”保护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很重视，并分别通过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方式，向县人大、政协反映情况。之后，县人大主动与行政机关对接问题整改情况，并予以监督。县政协则组织委员到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助“非遗”保护传承一臂之力。

通过“检察建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逊克县“非遗”保护立体框架慢慢形成：检察机关牵头，推动人大、政协及相关行政机关共建“非遗”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保护难题；文旅部门会同组织部门、人事部门，招聘相关专业的事业编人员，解决人才不足问题；县委党校及教育部门将“非遗”宣传纳入县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中小学校教学内容；财政部门将“非遗”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协调申报并获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非遗”技艺传承和档案、数据库建设；相关乡镇政府积极筹建文化广场、手工艺术品加工厂等项目，为“非遗”传承展播展示提供多处场所。

村中小树林污水消失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日前，山西省晋城市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陈岭村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村民老李主动介绍说：“原本一到雨季就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情况没有了，污水排放问题得到解决……”

2023年5月，晋城市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了解到，陈岭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一直困扰着村民。检察官走访发现，陈岭村南侧的污水直排点在该村与河东村的交界处，属自建管道，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导致污水沿河东村小树林自由排放，造成多处树木枯萎死亡。检察官还了解到，2021年至2023年，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发函，要求晋城市有关部门解决上述污水直排问题，但因客观因素，污水管网建设一直未有进展。

2023年6月29日，晋城市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向有关部门发出磋商函，要求其全面履行城市排水监督管理职责，加紧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并以点带面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将陈岭村南侧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并对原排水沟渠进行恢复。

有关部门回复整改到位后，检察官开展“回头看”，确认污水直排问题得到彻底整改，树林又恢复了往日生机。

“定时炸弹”排除了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章锣锣

“燃气管道的安全隐患终于消除了，我们用起来也更放心了。”近日，浙江省云和县某小区业主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感慨道。

今年7月，丽水市检察院部署了燃气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云和县检察院随即对全县燃气管道铺设、使用等情况进行排查。当排查到某小区时，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检察官反映，该小区使用的燃气管道沿房子外墙铺设，离道路很近，开车容易碰到，存在一定危险。

检察官随即开展调查，发现志愿者反映属实。而且，某小区内空调、空气能等设备排水管与燃气管道距离过近，生活用水长期排放到燃气管道上，导致燃气管道附近环境潮湿，燃气管道锈蚀，安全隐患不容小觑。检察官进一步走访相关部门得知，相关部门在早年的建设过程中考虑不周、施工不规范，加上后期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目前该小区燃气管道犹如“定时炸弹”。

随后，云和县检察院与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磋商，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该小区燃气管道建设维护不符合规范的情况作出处理，消除安全隐患。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开展整治活动，督促某天然气公司对该小区燃气管道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此后，某天然气公司更换了老旧套管；调整并固定空调、空气能等设备排水管位置，使其远离燃气管道；对燃气管道采取除锈、防锈措施。目前，该小区的64根燃气管道均整改到位。

抓出泄露个人信息内鬼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卢宜凡

“电信等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行业，一旦出现‘内鬼’，会泄露大量公民个人信息。通过检察机关履职监督，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更有保障了……”近日，河南省通许县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对一起涉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时说道。

2024年4月，通许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吴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将违法者大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移交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接到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立案调查。通过对该院2021年以来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大多数为电信行业从业人员。他们在为用户提供开卡服务时，利用职务之便，未经用户同意将其手机号及验证码售卖他人，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

2024年6月，通许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履行对电信行业的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成立了电信行业监督管理督导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约谈相关电信单位负责人，责令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2024年8月，相关行政部门回复检察机关已整改到位。

检察听证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

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对两起超发高龄津贴案件进行公益诉讼监督，相关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第一时间将超发的高龄津贴追缴完毕，并通过加强数据整合、优化流程审核确保津贴精准发放。图为日前该院对这两起案件集中召开听证会，元宝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律师代表应邀参加。

本报通讯员陶冶　葛金龙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14日（总第10725期）

徐景洲：本院受理王乃春诉你及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吴勇明：本院受理原告耿飞雄与被告吴勇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5417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芜湖市翔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磊：本院受理原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91民初2782号，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第160922号“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嫦月：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符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嫦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桂如：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桂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8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飞龙、郑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孔超、崔莹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巴特乐斯科技有限公司、张园：本院受理原告刘远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王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雪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云飞借款241666.69元及利息（利息从2023年10月21日起按照月利率3.65%计算至该款项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王云飞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甲甲：本院受理福州众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阜阳市永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本院受理柘城县众和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叶阳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9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长建：本院受理原告李家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路林、王慧：本院受理原告汪园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1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金辉：本院受理原告曾苏萍与被告李金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金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曾苏萍返还货款3313元；二、驳回原告曾苏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金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治影：本院受理原告韩中付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9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献东：本院受理原告袁大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97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闫贻成、韩延延：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6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李金玲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亚：本院受理原告王晨、朱可美、王松龄与被告朱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晨、朱可美、王松龄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4月17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晨、朱可美、王松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朱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邹建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干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邹建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干海借款本金188000元及利息（其中93000元的利息从2011年7月14日起、95000元的利息从2011年8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均按照年利率24%计算，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3.8%计算至该款项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王干海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4）皖0406破6号

本院根据潘集区文厂汽车养护中心的申请，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2024）皖0406破申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安徽金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鉴于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且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为了提升审判效率，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本案。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1日前，向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128号金大陆商务大厦7层，安徽金天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律师，联系电话：13955421515；陈律师，联系电话：1772990524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等所产生的费用及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2月6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政务新区武夷山路潘集信访接待中心西侧140米）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形式为线下投票。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安徽世佳网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铜陵市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1576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庭，并定于2024年12月26日9时，在本会法务区20楼仲裁庭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许益余、金秀英：本会受理（2024）黄仲裁字第132号申请人黄山龙湾湖畔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本会秘书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9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更正：本院于2024年11月7日在《检察日报》刊登的公告〔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07号〕，现将原告“李奇”更正为“李奇龙”。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声明。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山西穿越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安徽贝意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皖0181民初8788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孟洁：本院受理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孟洁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1503民初7876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赵和英、李俊明：本院受理原告来苗鑫与赵和英、李俊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成本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斯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 105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刘颖、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伟伟、安徽好咏乐食品有限公司、安徽事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立志、陶李丽、王昕光、袁素芹：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建、阜阳市颍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刘颖、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伟伟、安徽好咏乐食品有限公司、怀金山、安徽事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立志、陶李丽、王昕光、袁素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素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2103231.7元及违约金2420646元，合计14523877.7元；二、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阜阳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被告阜阳市颍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抵（质）押物清单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三、被告阜阳市颍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好咏乐食品有限公司，安徽事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刘颖、孙伟伟、怀金山、王立志、陶李丽、王昕光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77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袁素芹、阜阳市颍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好咏乐食品有限公司、安徽事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刘颖、孙伟伟、怀金山、王立志、陶李丽、王昕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6日10时至2024年12月7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一、拍卖标的：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99号恒大雅苑（南区）21幢609，起拍价：730450.50元；二、拍卖地点：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到拍卖开始前；四、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登录sf.taobao.com/0560/04，报名竞标并缴纳保证金；五、其他事项：与上述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应参加本次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本公告视为送达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六、详情请查看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续拍卖进展不再另行通知。咨询电话：13905613796。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补充公告

本院于2024年11月12日在《检察日报》刊登（2024）皖0803民初2464号公告，现补充以下内容：“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汤大超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息合计269374.94元，其中：本金266361.48元，利息3013.46元（利息暂算至2024年6月12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罚息规则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决原告对被告汤大超抵押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被告汤大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声明。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州利康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1710042515，声明作废。　**福州利康科技有限公司**